

##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30-1 號 6 樓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 66

傳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應佳容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(115) 律聯字第 115689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修復式司法委員會定於 115 年 10 月 3 日(星期六)下午 14:00-17:00 假本會會議室(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30-1 號 6 樓)辦理「談修復式司法的實務在審判程序中的應用—以律師視角為出發」課程，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課程資訊、報名網址及課程 DM，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修復式司法委員會 呂主任委員丹琪

理事長 李玲玲

## 「談修復式司法的實務在審判程序中的應用—以律師視角為出發」課程

說明：

- 一、目前刑事訴訟法、少年事件處理法、羈押法、監獄行刑法等均已修法，賦予法院、檢察機關、矯正機關啟動修復式司法之明文規定。司法院於107年8月7日訂定「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」，明定審酌行為人悔悟態度，宜考量行為人為修復之努力；司法院及法務部分別於110年7月29日、112年6月30日訂定「有法院辦理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」及「檢察機關辦理偵查中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」為法院及檢察機關在轉介修復式司法之角色與義務，予以明文規範；112年2月8日立法院通過《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》，其中設有「修復式司法專章」，明文為「相關機關辦理修復式司法業務時」可準用之規範。
- 二、為使律師於執行業務過程中，對於法院及檢察署轉介修復之具體進行方式、流程、如何申請等，以及轉介後進入修復程序當事人及律師之因應，實有精進之必要。蔡明樹律師、廖奕婷律師、白乃云律師均為促進者，曾實際參與修復式司法案件之程序，具有相當實務經驗，素養有佳。為使全國律師都能更了解修復程序之具體實務運作方式，歡迎會員踴躍參加。

壹、主辦單位：全國律師聯合會修復式司法委員會

貳、活動名稱：「談修復式司法的實務在審判程序中的應用—以律師視角為出發」課程

參、講師：蔡明樹律師、廖奕婷律師、白乃云律師

肆、時間：民國115年10月3日(星期六)下午14:00-17:00

伍、地點：全國律師聯合會會議室(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-1號6樓)

陸、報名名額：實體+線上併行，現場名額限30位，線上名額限400位。

柒、收費標準：免費。

捌、報名方式：自115年9月17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起至115年9月30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止，欲報名之者請於期間內逕向本會完成報名，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，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。完成報名後本會將於115年9月30日下班前以電子郵件通知，並提供參與者線上google meet視訊連結。

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7mhf8jeeaxSRPWH6A>



聯絡人：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  
電話：(02)2388-1707#66